

铝合金建筑型材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wrought aluminium alloy extruded profiles for architecture

文件编号： CQM31-3262-01-2013

发布日期： 2013年08月15日

修订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实施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8日第1次修订。

本规则于2016年3月2日第2次修订。

本规则于2019年5月7日第3次修订。

本规则于2023年7月1日第4次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 进一步明确单元划分原则。
2. 删除指定试验要求。
3. 修改监督检测要求。

参与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实验室）、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彭树雄、曾耀斌、黄志柱、杨勇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1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5.2 申请资料	1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2
6.1 产品检验	2
6.2 初始工厂检查	5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6
6.4 认证时限	6
7. 获证后监督	6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7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7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7
8. 认证证书	7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8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9
9. 认证标志	9
10. 收费	9
11. 争议和投诉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铝合金建筑型材的质量认证，以及用于保温隔热型门窗、幕墙的隔热型材（穿条式、注胶式）、复合型材（铝-木复合、铝-塑复合）的节能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见表 1。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质量认证按表 1 中的产品种类以及对应的牌号状态或产品系列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声明等）；
- （3） 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描述（CQM31-3262-0111）；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需工厂检查时）；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

认证委托人可向认证机构提供以往的试验报告以申请减免抽样试验项目。认证机构对试验报告进行评价，确认符合以下条件的，可采信或部分采信该试验报告中的试验结果：

- 1) 从试验报告的出具日期距离认证受理日期算起，检验报告的有效期限详见表 1；
- 2) 检测实验室应具备 CNAS 和/或 CMA 资质认定，具备检测报告中相关试验项目的检测能力；
- 3) 试验项目满足实施规则要求；
- 4) 试验方法和技术参数满足标准要求；
- 5) 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针对已获采信的试验项目，认证机构可不再实施抽样试验。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产品所使用的关键原材料也应和已确认的原材料一致。

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根。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状态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应是适用于门窗、幕墙类标准规定的产品。

(1) 基材、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喷漆型材、木纹型材的样品截取方法为：

a. 每种产品共抽取 5 根型材，在每根型材上从距离型材端部 500mm 处连续截取 2 段样品，每段长 1000mm，共计 10 段。同一根上截取的 2 段样品一一对应编号，如 1-a, 1-b, 2-a, 2-b, 3-a, 3-b, 4-a, 4-b, 5-a, 5-b。将其中标记 a 的 5 段样品为一包，为送样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段样品为一包，为留样样品。

b. 喷粉型材和木纹型材的耐冲击性、抗杯突性、抗弯曲性，以及喷漆型材的耐冲击性，每个检验项目制取 2 个标准试样。

(2) 隔热型材的样品截取方法：

从一个抽查批次中的 7 根样品进行编号，分别编号 1#、2#、3#、4#、5#、6#、7#，

每根型材截取并舍弃两端部 500mm 后，按以下要求进行样品截取：

①室温纵向剪切试验检验样品

取样品编号为 1#~4# 样品，在每根型材上截取 15 段样品（每根型材中部截取 5 段，两端各截取 5 段，每段样品上应标记表明取样部位），每段长 100mm±2mm。将 2 根（1#、2#）型材上截取的 30 段样品为一包，为送样检验样品，其余 2 根（3#、4#）型材上所取的 30 段样品为一包，为留样备用样品。

②传热系数试验样品（壁厚尺寸、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表面性能的检验样品）

在①取样后，再在样品编号为 1#~7# 的型材上，截取 24 段样品，每段长 950mm±1mm。每 12 段样品为一份，其中一份为送样检验样品，另外一份为留样备用样品。

隔热型材需进行壁厚尺寸、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表面性能需进行检验时，和传热系数试验用同一份样品。

(3) 铝-塑复合型材、铝-木复合型材依据标准要求送样；进行节能认证时，样品制作参照隔热型材传热系数样品的截取方法。

6.1.3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关键件为铝锭、镁锭、铝硅合金锭、型材（基材）、电泳漆涂料、粉末涂料、氟碳漆涂料、聚酰胺型材、聚氨酯隔热胶、木纹纸（木纹型材）、木型材、塑料型材等。

6.1.4 产品检验项目

表 1 产品种类和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种类	检验依据	初次检验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	检验报告有效期
1	基材	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	全项	化学成分、室温纵向拉伸试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壁厚	1 年
2	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全项（耐候性除外） ¹	化学成分、室温纵向拉伸试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壁厚、膜厚、封孔质量	1 年
3	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全项（耐湿热性、耐盐雾腐蚀性、耐候性除外） ¹	化学成分、室温纵向拉伸试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复合膜局部厚度、漆膜附着性、漆膜硬度、壁厚	1 年
4	喷粉型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	全项（耐盐雾腐蚀性、耐丝状腐蚀性、耐湿热性、耐候性除外） ¹	化学成分、室温纵向拉伸试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膜厚、光泽、压痕硬度、附着性、耐冲击性、壁厚	1 年

5	喷漆型材		GB/T 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喷漆型材	全项（耐盐雾腐蚀性、耐湿热性、耐候性除外） ¹	化学成分、室温纵向拉伸试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膜厚、光泽、硬度、附着性、耐冲击性、壁厚	1年
6	隔热型材	穿条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	质量合格认证 ² ：被复合的铝型材对应的检验项目、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横向抗拉特征值、纵向抗剪特征值、传热系数 节能认证 ⁴ ：传热系数（传热系数要为Ⅱ级以上（包括Ⅱ级））	隔热型材的室温横向抗拉特征值、室温纵向抗剪特征值； 节能认证：传热系数	3年
7		浇注				
8	木纹型材	热转印电泳涂漆	YS/T730-2018 建筑用铝合金木纹型材	全项（耐盐雾腐蚀性、耐丝状腐蚀性、耐湿热性、耐候性除外） ¹	膜厚、膜层硬度、附着性 耐冲击性：适用于喷粉木纹型材	1年
9		热转印粉末喷涂				
		热转印多层粉末喷涂				
		非热转印多层粉末喷涂				
10	铝塑复合型材	ABS改性	YS/T 729-2010 铝塑复合型材	质量合格认证：全项 ³ 。 节能认证 ⁴ ：传热系数（传热系数要为Ⅱ级以上（包括Ⅱ级））	质量合格认证： 横向抗伸试验 纵向剪切试验 节能认证：传热系数	横向抗伸试验（2年） 纵向剪切试验（2年） 传热系数（3年）
		PVC				
		PVC				
11	建筑用铝-挤压木复合型材	穿压式	YS/T 731-2010 建筑用铝-挤压木复合型材	质量合格认证：全项 ⁵ （耐候性除外） ¹ 节能认证 ⁴ ：传热系数（传热系数要为Ⅱ级以上（包括Ⅱ级））	质量合格认证： 横向抗伸试验 纵向剪切试验 节能认证：传热系数	3年
		卡扣式				

注1：免于检验的项目，通过提供表面处理材料的质量证明书保证表面膜层的可靠性，并在现场检查时，通过对表面处理工艺的检查，保证膜层的质量。

注2：隔热型材用于复合的铝合金型材，认证委托人应提供1年内经评价有效的标准符合性试验报告，或申请隔热型材认证时，如用于复合的型材同时申请认证或已认证（依据GB/T 5237.2~GB/T 5237.5），隔热型材的相应检验项目可不重复检验，取用铝合金型材的检验结果；隔热型材只做质量合格认证时，传热系数至少要满足Ⅰ级要求。

注3：铝塑复合型材的高温持久荷载试验、铝合金型材性能（YS/T 729-2010中4.2条）和塑料型材性能要求（YS/T 729-2010中4.3.2条），如提供3年内经评价有效的标准符合性试验报告，可免于检验。

注4：隔热型材、铝塑复合型材、建筑用铝-挤压木复合型材申请节能认证时，需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性能合格检验报告或有效的质量认证证书，然后依据标准GB/T 34482-2017《建筑用铝合金隔热型材传热系数测定方法》进行传热系数检验，且传热系数满足GB/T 5237.6-2017中4.6条表5中的Ⅱ、Ⅲ、Ⅳ级别的传热系数要求。

注5：建筑用铝-挤压木复合型材的木型材检验要求（YS/T 731-2010附录A）、铝合金型材的性能要求（YS/T 731-2010中4.2），如提供3年内的经评价有效的标准符合性试验报告，可免于检验。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

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4 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

6.2.1.2 关键过程的控制要求

关键过程包括：熔炼、铸造、挤压、时效及不同产品不同的表面处理方法。对关键过程是否明确了相应的工艺流程，规定了过程控制的工艺参数，并对过程是否按规定的要求实施进行了有效的监控。

6.2.1.3 产品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包括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标准、验收准则能否按规定实施产品的检验或试验。检测记录是否完整，判定是否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在工厂检查时还应关注监测设备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进行了校准并满足要求。

6.2.1.4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关键原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包括关键原材料（铝锭、镁锭、铝硅合金锭、型材（基材）、电泳漆涂料、粉末涂料、氟碳漆涂料、聚酰胺型材、聚氨酯隔热胶、木纹纸（木纹型材）、木型材、塑料型材等）的控制，关键工序重点检查以及产品确认的检查。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每 3 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全条款检查。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必要时）

原则上，跟踪检查时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能够提供符合 6.1.4 表 1 中的“监督检验项目”的**有效检验报告**，经方圆评价可采信检验结果。如无法提供，则应现场进行抽样，**抽样要求执行 6.1.4 表 1 中的“监督检验项目”**。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测结果（如有）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测（如有）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抽样检测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例如下：



通过方圆节能认证的产品认证单元，可使用方圆的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描述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部件、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申请方(或生产企业):

日期: (公章)

1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认证单元):

申请认证产品技术参数:

型号	规格	型材表面处理方式	复合方式	说明

注1:“型材表面处理方式”按照GB 5237系列标准中表面处理方式填写;

注2:“复合方式”申请节能认证时填写,包括:隔热型材(穿条式、浇注式)、铝-塑复合(嵌入式、扣接式)、铝木复合(穿压式、卡扣式)等。

2 申请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标准	生产者/生产企业
铝锭			
镁锭			
铝硅合金锭			
型材(基材)			
电泳漆涂料			
粉末涂料			
氟碳漆涂料			
聚酰胺型材			
聚氨酯隔热胶			
木纹纸(木纹型材)			
木型材			
塑料型材			
其他			

注1:申请铝合金型材质量认证时,“其他”填写表面处理涂料等材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电话:(010)88411888(总机)

传真:(010)88414325

网址:<http://www.cqm.com.cn/>

E-mail:cqm@cqm.com.cn

文件编号:CQM31-3262-01-2013

发布日期:2013年08月15日

第4次修订日期:2023年07月01日

实施日期:2023年07月01日(2/1)

页数:第10页共11页

3 结构图

(立体图、剖面图)

4 检验报告

4.1 认证产品检验报告 (如有 附后):

4.2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检验报告 (如有 附后):

